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就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借款支持，可缓解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4日